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惠英

籍設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緝字第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惠英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  
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或收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某日，在不  
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當時之男朋友蔡振耀（另案通緝中），  
再由蔡振耀於不詳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收受。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  
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  
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遭  
人提領一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吳以齡、宋慶樺  
等2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2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3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又定管轄權之有無，  
04 以起訴時為準，所謂起訴時，係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  
05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6 送於管轄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07 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本案係於113年12月30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0 署113年12月26日苗檢熙秋112偵緝682字第1130034926號函  
11 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等附卷可查。又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  
12 告係設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113年5月15日遷  
13 入)，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惟該址  
14 係苗栗市戶政事務所，為行政機關之辦公場所，被告主觀上  
15 當無以之為住居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居住於該處之可能，  
16 自難以其戶籍係設於苗栗市戶政事務所，而認本院有管轄  
17 權。而被告原設籍之苗栗縣○○市○○街000號，經送達後  
18 因被告遷移而無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另被告之居  
19 所為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3樓，業據被告於  
20 偵查時供述明確(112年度偵緝字第682號卷第177頁)，是被  
21 告之居所地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22 (二)被告本案帳戶所屬金融機構為桃園茄苳郵局，有本案帳戶基  
23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112年度偵字第1936號卷  
24 第87、88頁)，再依起訴書所載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地點為  
25 不詳地點，另附表所示被害人住居所及遭詐騙後之匯款地  
26 點，分別為桃園市、臺中市，有其等之警詢筆錄可參(112  
27 年度偵字第1936號卷第29至47頁)，均不在本院轄區內。故  
28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29 (三)綜上，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  
30 在本院轄區內，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此外，  
31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說明

